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為公司項下之要約人聲明。本要約文件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向ASIC提交存檔。ASIC、其人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龍資源有限公司之澳洲股東應特別注意附表1「根據公司法作出之額外披露」所載之額外通知及披露事項。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作出 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要約人聲明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萬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2至26頁「萬基證券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妥接納表格。

將會或擬向香港或澳洲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龍資源股東」一段。各海外龍資源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龍資源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龍資源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未考慮 閣下之個人情況

於編製本要約文件時，要約人並無考慮個別龍資源股東之個別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別需要。因此，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請考慮尋求獨立財務及稅務意見。

前瞻性陳述免責聲明

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包括意向、意見及信念之陳述，以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之預測。該等陳述並非事實陳述，並受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已知及未知者)所限，而要約人未必能夠控制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可透過「旨在」、「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有意」、「可能」、「目的」、「計劃」、「潛在」、「處於」、「應該」、「目標」及其他預測或顯示未來事件及趨勢的類似表述等字眼識別該等陳述。

前瞻性陳述僅為預測，受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龍資源集團及要約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因素及風險，以及一般經濟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匯率及利率以及金融市場狀況。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事件或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謹慎對待前瞻性陳述，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

要約人、其相關法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要約文件所指名之任何人士或參與編製本要約文件之其他人士，概無就任何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達成之可能性，或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之任何事件或結果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為明示或暗示者；惟於法律及收購守則要求之範圍內作出者除外。本要約文件之前瞻性陳述反映要約人於本要約文件日期之估計、假設及預期。

有關龍資源資料的免責聲明

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龍資源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龍資源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摘錄該等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就任何重大變動向龍資源股東發出通知。

私隱

要約人已經或將會自龍資源的股東名冊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提出及實施本要約，以及(倘獲接納)管理 閣下對要約的接納，以及(如有需要)進行公司法第6A章於要約截止後向龍資源股份的剩餘持有人提出買斷要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的全名、聯絡方式及 閣下於龍資源的持股資料。本要約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可能要求 閣下提供額外的個人資料。如無該等資料，要約人進行要約的能力將受到妨礙。尤其是，倘 閣下未能提供接納表格所要求的資料，要約人可能無法接納或處理 閣下對要約的接納。公司法規定，股東名稱及地址須存置於公開登記冊。

要約人可能在保密基礎上向其相關法團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承包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接收代理、印刷及郵遞服務)及監管機構(如ASIC及證監會)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有權查閱關於 閣下的個人資料，但於法律規定的某些豁免情況下除外。查閱可能需要收費。倘 閣下希望向要約人或接收代理提出查閱要求，請透過WCD@alliedgroup.com.hk或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與彼等聯絡。

四捨五入調整

本要約文件中的數字、金額、百分比、價格、估計、價值計算及分數可能會四捨五入。該等數字的實際計算可能與本要約文件中的數字不同。

本要約文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萬基證券函件	12
附表1 — 根據公司法作出之額外披露.....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43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5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不包括要約所涉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要求者)，且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二零二五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龍資源回應文件之日期(附註2).....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條件狀況更新通知公告(附註4).....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長)(附註3及4).....	八月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4).....	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不遲於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要約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進行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	不遲於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為止。龍資源董事已同意要約人在向龍資源股東發送本要約文件後，早於公司法另行允許的時間（即向龍資源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至28日內）向龍資源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
2. 根據收購守則，龍資源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龍資源回應文件，惟於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者除外。根據公司法，龍資源回應文件必須於龍資源接獲要約人通知確認要約文件已寄發予所有要約股東後15日內寄發。
3. 根據要約遞交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倘龍資源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28日初步公開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該條規定有關公佈須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截止日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根據公司法，要約必須於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公開可供接納。要約人可於向龍資源及ASIC發出條件狀況更新通知（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競價期結束前不少於7日且不超過14日發出）前，隨時延長要約，而該日期將自動延長，延長天數與該日期前任何延長競價期的天數相同。於發出條件狀況更新通知日期後，若無ASIC寬免，僅允許在與競爭要約有關的有限情況下自願延長接納要約的期限。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法允許就競爭建議或根據ASIC寬免，否則要約不得於截止日期修訂或延期。根據公司法，倘要約人及其公司法聯繫人於龍資源的投票權於競價期最後7日增至超過50%（包括就接納要約而言）或變更要約，提高要約的代價，則競價期將自動延長14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鑒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已為收購守則所允許達成要約接納條件的最後日期（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60日），除非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首個截止日期不得延長。為免生疑問，達成要約接納條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而要約人將有額外21日的時間以使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9有關競價期可根據第624條聲明押後的額外情況。

預期時間表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程序」及「要約之結算」兩段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七時正(或公司法允許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結束及終止。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9. 如於下列時間正懸掛香港天文台發出的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第624條聲明」	指	ASIC就公司法第624條作出的修訂聲明，該條適用於要約人就要約所作的安排，據此，倘要約接納期最後一日香港發出任何極端天氣聲明或警告，則該接納期將自動延長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系」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亞太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ied Properties要約」	指	萬基證券將代表Allied Properties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龍資源股份2.20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所有龍資源股份（Allied Properties已擁有除外），有關詳情載於Allied Properties、龍資源及亞太資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並由聯合集團間接擁有47.35%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明確聲明公司法「聯繫人」的釋義適用除外)，於本要約文件定義為「公司法聯繫人」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龍資源集團及與龍資源集團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有關而給予或發出的任何牌照、同意書、證書、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其他授權
「競價期」	指	要約公開以供接納之期間，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經第624條聲明修訂)延期，則為通知龍資源股東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條件狀況更新通知」	指	根據公司法第630(3)條規定須向龍資源及ASIC提交載明條件達成狀況之通知書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完成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要約之條件
「公司法」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
「公司法聯繫人」	指	具有公司法第12節所界定之「聯繫人」涵義

釋 義

「龍資源」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龍資源董事會」	指	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董事」	指	龍資源的董事
「龍資源集團」	指	龍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龍資源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龍資源股東
「龍資源回應文件」	指	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向龍資源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通函(包括為滿足公司法發出目標公司聲明以回應要約的要求)
「龍資源股東」	指	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龍資源股份」	指	龍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李先生向要約人授出金額最高為273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專供要約人用於支付要約的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llied Properties向要約人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龍資源股份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聯合集團、亞太資源、Allied Properties及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Dew先生」	指	Arthur George Dew先生，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各自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成輝先生，聯合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亞太資源的非執行董事
「長原先生」	指	Kyogi Nagahara先生，長原彰弘先生（聯合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子
「楊先生」	指	楊應文先生，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	指	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收購任何及所有龍資源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須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要約人聲明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亞太資源、Allied Properties及龍資源就Allied Properties要約聯合刊發公告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截止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然而，除非要約在ASIC同意下撤回，否則根據公司法，要約期必須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擬接納的每股龍資源股份向要約股東支付的要約價每股龍資源股份2.60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外的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於登記日期的所有已發行的龍資源股份
「要約人」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外龍資源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地區的龍資源股東
「應用指引27」	指	證監會發佈的應用指引27—受兩份守則規管的交易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事件」	指	以下事件(即公司法第652C(1)及(2)分條中列明的事件或情況)： a) 龍資源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量較多或較少的股份； b)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議決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c)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A)訂立回購協議；或(B)根據公司法第257C(1)或257D(1)分條議決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d)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股份的認購權，或同意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權； e)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f)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g)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以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授予或同意授予澳洲《2009年個人財產抵押法》(Cth)所指的「抵押權益」、押記、留置權或質押；

釋 義

- h)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議決清盤；
- i) 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j) 法院頒令將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清盤；
- k) 根據公司法第436A、436B或436C條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管理人；
- l)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簽立公司安排契據；
- m) 根據公司法第453B條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重組從業員；
- n)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3B部第3分部制定重組計劃；及
- o) 就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接收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要約的接收代理及龍資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記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為確定資料接收對象而設定之日期及時間
「相關法團」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相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至609B條所賦予之涵義，就要約人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Allied Properties，但不包括長原先生、Dew先生或楊先生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權」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要約文件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澳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澳元兌4.97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澳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港元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作出
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後,方告作實。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龍資源之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要約文件附表1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

萬基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下述基準及遵循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0港元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龍資源股份的歷史及當前成交價以及龍資源集團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萬基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登記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包括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的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4,334,000股龍資源股份、220,000股龍資源股份及10,000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登記日期，龍資源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而龍資源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此外，龍資源已向要約人確認，於要約期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於競價期內不得進一步發行龍資源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要約範圍涵蓋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然而，Allied Properties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所持的龍資源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可收購的最高龍資源股份數目為111,218,886股要約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2.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龍資源股份收市價2.67港元折讓約2.62%；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7港元折讓約6.14%；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00港元折讓約13.33%；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6港元溢價約10.17%；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8港元溢價約31.31%；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龍資源股份收市價3.60港元折讓約27.78%；

萬基證券函件

- (vii) 與龍資源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龍資源股份約2.6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資源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764,000澳元(相當於411,337,0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計算)相同；及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Allied Properties要約公告刊發前龍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龍資源股份收市價2.11港元溢價約23.22%。

龍資源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龍資源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每股龍資源股份3.72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每股龍資源股份1.36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登記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登記日期，龍資源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

於登記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已發行龍資源股份數目為158,096,613股。按111,218,886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2.60港元計算，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不包括Allied Properties所持龍資源股份)，要約所需現金總額將為289,169,103.6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有關李先生與要約人的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系之資料」一節)及聯合集團的現金資源為要約及有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李先生將以其現有現金資源為向要約人授出的273百萬港元融資提供資金。該金額相當於要約人可用於支付要約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資金總額約91%。禹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i)李先生持有足夠現金為融資提供資金;(ii)聯合集團已預留27百萬港元的現金為要約提供資金;及(iii)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Allied Properties持有的龍資源股份),並支付有關交易費用。要約人償還融資並非極大程度上取決於龍資源的業務。

融資為無條件,並可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所提取的任何金額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的年利率計息。

然而,倘發生違約事件,李先生可透過向要約人發出通知,宣佈(a)要約人提供貸款之義務即時終止;及(b)要約人根據或就融資協議欠付李先生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就本條款而言,「違約事件」包括:

- (i) 要約人未能償還任何「債項」(包括利息,利息付款應於融資協議項下首次提取後1個月開始計算);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且依李先生之合理判斷,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要約人履行其義務或遵守融資協議或任何提取通知條款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聯合集團已向要約人發出承諾書(「承諾書」),確認其將提供高達27百萬港元現金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該金額相當於要約人可用於支付要約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資金總額約9%。聯合集團已在承諾書中確認,概無任何情況足以阻止其履行承諾書中擬向要約人提供資金的責任。

萬基證券函件

根據承諾書，聯合集團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免息、無條件及可一筆或分多次提取的貸款。承諾書項下提供的資金僅用於支付要約代價及任何相關交易費用。貸款在要約完成後可按要求償還。

聯合集團在承諾書中提供該等資金的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終止：

- (i) 要約人履行與支付要約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相關的所有責任；及
- (ii) 要約被取消、終止、撤銷或無法再成為無條件。

完成要約之條件

完成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要約人從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必要的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要約人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前申請者），以便要約人在面對香港及澳洲的規例及法律衝突的情況下促成或完成要約；
2. 於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並無發生規定事件；
3. 於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龍資源集團維持及遵守其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及所有相關授權，且監管機構概無就龍資源集團採取任何不利於該等礦權、加工許可證或授權的行動；及
4.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龍資源股份收到（且未撤回（倘允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龍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已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

萬基證券函件

在公司法規限下，要約人單獨可享有條件的利益，或依賴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每項條件均為獨立、可分割及獨特的條件。概無條件可用作限制任何其他條件的涵義或效果。

就條件1而言，倘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9(b)段）特定極端天氣聲明或警告在香港生效，證監會刊發的應用指引27允許截止日期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公司法則並無有關條文，且不允許於該等情況下延長截止日期。為修正此衝突，要約人已向ASIC申請作出，而ASIC已授出，第624條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624條聲明外，要約人概不知悉為促成及完成要約而須向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

條件1、2或3可獲豁免，而條件4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於適當時候將會就條件已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作出進一步公告。

閣下一經接納要約，則無法撤回接納。因 閣下接納而產生的契約將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因此 閣下將無法從要約中撤回 閣下的龍資源股份（收購守則規則17及公司法允許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閣下的龍資源股份，除非要約失效。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公司法延長要約期，且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所有契約將自動終止，而 閣下的龍資源股份將發還予 閣下。

要約人可根據公司法第650F條，向龍資源發出通知，豁免毋須遵守條件1、2或3（意味著本要約及因接納本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契約將不再受相關條件約束）。該通知的發出時間如下：

- (i) 就條件2而言，不得遲於競價期結束；及
- (ii) 就條件1及3而言，不得少於競價期結束前七日。

萬基證券函件

儘管公司法第650F條允許於競價期結束後最多三個營業日豁免條件2，但根據本要約的條款，條件2僅可遵照收購守則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除非條件1、2或3所涉及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在要約中具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

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倘競價期延長則可予延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龍資源及ASIC發出條件狀況更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截止。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刊發本要約文件並以任何方式意味要約將會完成。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一旦其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龍資源股東及龍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公司法，要約的截止日期分別必須為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第28日及1個月。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不時宣佈的較後日期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為在接納或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龍資源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收購守則所訂明的至少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本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而要約的時間表亦須符合公司法。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指其根據要約所出售龍資源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17及公司法所允許的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龍資源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龍資源已告知要約人其將不會於截止日期前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海外龍資源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龍資源股東(包括海外龍資源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家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及澳洲的程序及披露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境外的海外龍資源股東，其參與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海外龍資源股東如為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龍資源股東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收取要約文件，或僅可在遵守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本要約文件可能不會(需經執行人員同意)寄發予該等海外龍資源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名地址位於美國(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龍資源股東合共持有33,394股龍資源股份(相當於龍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要約文件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或可用的豁免，並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寄發有關海外龍資源股東。

萬基證券函件

任何龍資源股東及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該名龍資源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龍資源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要約股東按(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股份向該龍資源股東支付的代價，或(ii)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值(如較高)的0.1%支付，並將從應付予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該等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買賣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所有應付印花稅。

稅務建議

建議龍資源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澳洲法律，須於本要約文件中概述居住在澳洲的要約股東接受要約的澳洲稅務法律下的稅務後果。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1「澳洲稅務之考量」一節。

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系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勞景祐先生及楊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 (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萬基證券函件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醫院、護老及康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

龍資源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龍資源集團的年產量介乎2萬至3萬盎司的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

根據龍資源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龍資源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資源集團的收益約為72,800,000澳元（二零二三年：60,500,000澳元），龍資源集團的淨利潤約為12,880,000澳元（二零二三年：5,190,000澳元），分別增加約20.33%及148.17%。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金價從二零二三年的平均金價每盎司1,943美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每盎司2,430美元所致。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龍資源集團的產能及其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表現，聯合集團董事會對龍資源集團的長遠前景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龍資源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後取得龍資源控制權的裨益充滿信心。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要約（倘成為無條件）將有助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合理價格取得龍資源之控股權。

要約人支持龍資源董事會、龍資源的管理團隊及彼等之現行策略。要約人擬繼續龍資源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於截止日期後對龍資源集團之業務（包括與其資金安排有關者）提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將支持龍資源利用其現有財務資源擴展其黃金採礦業務及聘請足夠具適當資歷的員工以支持該等擴展。

要約人無意終止龍資源集團員工的任何僱傭，或處置或重新分配龍資源集團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

要約人並無縮減、停止或出售龍資源集團的現有業務之意向、諒解、義務、協商或安排（無論是否已達成）。

要約人無意對龍資源的現行股息政策作出任何改變。

萬基證券函件

要約人的意向乃基於本要約文件編製時已知關於龍資源的事實及資料以及整體商業環境而作出。要約人將僅根據相關時間的重大資料及實際情況作最終決定。因此，以上聲明僅為意向聲明，可能因獲得新資料或情況發生變化而有所調整。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就任何重大變動向龍資源股東發出通知。

建議變更龍資源董事會組成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提名不超過三名新龍資源董事加入龍資源董事會。預期不超過三名龍資源董事將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辭任。龍資源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及任何將獲委任的新龍資源董事的履歷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擬提名為新任龍資源董事的人選，亦未確定將會辭任的現任龍資源董事。

強制收購權之行使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於截止日期後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尚提供未行使要約股份。

然而，根據公司法，倘於競價期結束時要約人及其公司法聯繫人合共擁有至少90%龍資源股份的相關權益，要約人必須向其餘龍資源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使其可（按與緊接競價期前相同的要約條款）向要約人出售其龍資源股份，並向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持有人（按要約人與持有人協定的條款或由法院釐定）提供向要約人出售該等證券的權利（「買斷要約」）。要約人並無責任提出要約收購於條件狀況更新通知日期後發行的任何龍資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登記日期，龍資源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之證券。此外，龍資源已向要約人確認，其在要約期內不會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因此，買斷要約僅將應用至已發行龍資源股份。其餘龍資源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接納或拒絕買斷要約。為免生疑問，買斷要約並不構成強制收購。

維持龍資源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條，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龍資源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少於適用於龍資源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龍資源股份，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龍資源股份的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龍資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龍資源股份的交易。

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龍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截止日期後任何發行在外的龍資源股份。

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至龍資源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龍資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在截止日期後（可能在買斷要約程序結束之後，如適用）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出售足夠數量已接納龍資源股份。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接納要約

接納之程序

為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的紙本，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與條件的一部份。

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須送交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上須註明「龍資源要約」，並預留充足時間讓接收代理可在不遲於第一次截止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妥。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要求的任何充分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結算

受限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龍資源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為有效、完整及完好，並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及公司法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接收代理接獲，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言，應付予各接納要約龍資源股東的款項(扣除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的港元支票，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接收代理收到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任何接納龍資源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結算將由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悉數支付，而不考慮要約人因其他原因有權或聲稱有權針對有關龍資源股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概不會支付任何小於一仙的金額，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應收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龍資源股東獲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龍資源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龍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持有人，其名稱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惟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接收之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萬基證券、禹銘、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傳送該等文件及匯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萬基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龍資源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礎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本節載有公司法規定的額外披露資料，應與本要約文件所載的其他詳細資料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閱覽本要約文件的所有內容。

本要約文件符合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6.5部刊發的要約人聲明的資格。

本要約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並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要約。

要約之概要

本節就閣下對要約、要約人及其對龍資源及龍資源集團的意向可能提出的關鍵問題進行解答。本節的資料受本要約文件其他地方所載其他更詳盡的資料（包括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1. 何謂要約？	<p>要約人根據按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的場外收購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60港元的價格收購閣下的所有要約股份。閣下可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要約。</p> <p>要約僅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所設定以確定可收取資料的人士的日期及時間）存在的龍資源股份有關。</p> <p>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登記日期，龍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及 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 	<p>「要約」一節 接納表格</p>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2. 要約由誰提出？	<p>公司法有關釐定要約股份的規定與收購守則出現衝突，收購守則規定要約須延伸至自登記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期間內發行或存在(如有)的所有龍資源股份。然而，龍資源自登記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因此不可發行新的龍資源股份。此外，龍資源已向要約人確認，其在要約期內不會再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要約僅與登記日期的已發行龍資源股份有關。要約人將可就此遵照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p> <p>要約由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出。然而，根據香港法例，要約必須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提出。因此，萬基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系之資料」一節。</p>	「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系之資料」一節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3. 要約人目前在龍資源擁有什麼權益？	<p>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約人於Allied Properties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相當於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的約29.65%)中擁有相關權益； • 要約人於龍資源的投票權為約29.65%。投票權為一名人士及其公司法聯繫人合計持有的相關權益。Allied Properties為唯一一個持有龍資源股份的要約人公司法聯繫人。 	<p>「要約」一節及附錄二「權益披露」及「額外權益披露以及買賣及其他安排」章節</p>
4. 要約人進行什麼龍資源股份交易？	<p>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任何公司法聯繫人概無就龍資源股份提供或同意提供代價。</p> <p>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任何公司法聯繫人概無向另一名人士給予、提供或同意給予利益，而其可能誘使該另一名人士或其公司法聯繫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要約；或 • 出售龍資源股份， <p>且有關利益並無根據要約向所有龍資源股東提供。</p>	<p>附錄二「權益披露」及「額外權益披露以及買賣及其他安排」章節</p>
5. 要約人為何提出要約？	<p>經重點考慮龍資源集團之產能及其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表現後，聯合集團董事會對龍資源集團的長遠前景及取得龍資源控制權所帶來的利益充滿信心。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要約(倘其成為無條件)有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合理價格取得龍資源的控股權，因此要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p>	<p>「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p>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	
6. 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的意向為何？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龍資源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龍資源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終止聘用龍資源集團任何僱員或處置或重新分配龍資源集團的資產（並非於龍資源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	「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龍資源董事會組成」章節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	
7. 要約人以什麼方式為要約提供資金？	要約人擬以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有關李先生與要約人的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系之資料」一節）及聯合集團的現金資源為要約及有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禹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李先生持有足夠現金為融資提供資金，以及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並支付有關交易費用。	「財務資源確認」一節
	有關融資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源確認」一節。	
8. 要約何時截止？	除非根據公司法（經第624條聲明修改）及收購守則延期或撤回，並於自執行人員及ASIC獲得任何所須同意後，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預期時間表詳列於「預期時間表」一節。	「預期時間表」一節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9. 為何閣下應接納要約？	<p>要約人認為，要約為龍資源股東提供以下主要利益：</p> <p>(a) 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龍資源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62%及27.78%，但要約人的全現金要約較龍資源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60個連續交易日的歷史平均交易價有溢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價值比較」一節及附錄二；</p> <p>(b) 閣下將可把閣下龍資源股份的現金價值實現；</p> <p>(c) 要約為閣下提供即時撤出閣下於龍資源的投資的機會；及</p> <p>(d) 要約人的要約為閣下要約股份目前可獲得的唯一要約。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有意就龍資源股份提出要約。</p>	要約文件
10. 完成要約是否有任何條件？	<p>要約須待「完成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詳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總括而言，條件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約人從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必要的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要約人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前申請者)，以便要約人在面對法律衝突的情況下促成或完成要約； 	「完成要約之條件」一節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發生與龍資源有關的規定事件； • 龍資源集團維持及遵守其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及所有相關授權，且監管機構概無採取任何不利於該等礦權、加工許可證或授權的行動；及 • 要約的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 <p>有關達成或豁免條件以及倘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的後果的資料，請參閱「完成要約之條件」一節。</p>	
11. 閣下有什麼選擇？	<p>作為龍資源股東，閣下可就要約作出以下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閣下於龍資源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並就閣下所持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每股2.60港元的全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 在市場上出售閣下的要約股份(惟閣下已於早前接納要約者除外)(見下文問題14)；或 • 不採取任何行動(見下文問題12)。 	
12. 倘閣下不接納要約，會出現什麼情況？	<p>倘閣下不接納要約，或僅就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且要約成為無條件：</p> <p>(a) 閣下將仍為龍資源股東，但不會就並非閣下接納(如有)所涉及的要約股份從要約人收到任何款項；及</p>	不適用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b) 閣下將仍為要約人所控制公司的股東，而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較要約前為低。	
	儘管有眾多因素可能影響龍資源股份的市價，但倘閣下不接納要約而要約失效，在沒有出現高於要約價的競價的情況下，則龍資源股份的價格可能存在（至少於短期內）以低於要約價成交的風險。因此，龍資源股東可能再無其他以要約價出售其龍資源股份的機會。	
13. 閣下可否只就所持的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嗎？	可以，閣下可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一節
14. 閣下可否在要約期內在市場上出售閣下的龍資源股份？	在要約期內，閣下可在市場上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龍資源股份以換取現金（須扣除經紀佣金及賣方從價印花稅），前提為閣下並無就該等龍資源股份接納要約。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以取得如何在市場上出售閣下的龍資源股份的資料，並應聯絡閣下的稅務顧問，以確定有關出售對閣下的造成稅務影響。	不適用
	倘閣下並無就閣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並在市場上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龍資源股份，則該等龍資源股份的買家可接納要約。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15. 閣下如何接納要約？	如要接納要約，閣下應填妥並簽署隨附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如何接納要約的所有詳情載於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16. 閣下可撤回已接納的要約嗎？	除非出現或產生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撤回權利的有限情況，否則要約一經接納，閣下將無法撤回。	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17. 印花稅及經紀費用、印花稅及消費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要約股東按(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股份應付該龍資源股東的代價，或(ii)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值(如較高)的0.1%支付，並將從應付予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該等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節
18. 身為澳洲居民的龍資源股東接納要約會產生什麼稅務後果？	除問題17所述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外，居住於澳洲且與香港並無其他關連的龍資源股東將毋須就接納要約根據香港法律支付任何其他稅項。 龍資源股東透過接納要約出售其龍資源股份可能產生的澳洲稅務後果的一般概要載於下文「澳洲稅務之考量」一節。該節所載資料屬概括性質，並不構成稅務建議。閣下應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一節

問題	答案	進一步資料
19. 倘我接納要約，我會收到什麼？	<p>倘閣下接納要約且要約成為無條件，則閣下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收取要約價2.60港元，另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總要約價將以港元支票支付，閣下以當地貨幣變現的金額將取決於匯率波動、銀行費用及類似開支。</p> <p>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龍資源股份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就該等文件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完備且於各方面均符合規定，並於截止日期前由接收代理收訖，則應於(i)無條件日期及(ii)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閣下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由接收代理收訖（以使該等要約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第規則30.2註釋1、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規定）兩者中較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閣下應得款項的支票，風險概由閣下承擔。</p>	「要約之結算」一節
20. 要約價可調高？	<p>是的，要約價可以調高。</p> <p>根據公司法，所有接受要約的龍資源股東（不論其在要約價調高前或後接受要約）均有權享有任何要約價調高的利益。</p>	
21.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有關如何接納要約的疑問，請參閱接納表格或透過projectdawn@ymi.com.hk聯絡要約人。	

同意提早寄發

龍資源董事已同意要約人在向龍資源發出本要約文件後，可早於公司法所允許的時間向龍資源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

無上漲協議

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公司法聯繫人均未訂立任何受公司法第622條禁止的上漲協議。

Allied Properties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及龍資源聯合宣佈Allied Properties要約。要約的條款大致與Allied Properties要約的條款相同，惟要約價提高至2.60港元（Allied Properties要約為2.20港元），且附帶條件有所減少。具體而言，Allied Properties要約須待亞太資源股東批准Allied Properties要約（不論為於Allied Properties就Allied Properties要約刊發要約文件之前或之後）後，方告作實。要約無須經聯合集團股東批准。

自Allied Properties要約公佈後，金價顯著上漲，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亦相應上升。龍資源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突破2.20港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仍維持於該價格之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龍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龍資源股份約2.77港元。有見及此，Allied Properties要約下的要約價格可能對龍資源股東缺乏吸引力，而Allied Properties要約亦可能因此未能成為無條件要約。聯合集團獲Allied Properties通知，其並無預算或獲批准的財務資源以提高Allied Properties要約的要約價格。因此，聯合集團決議提出要約（其認為要約優於Allied Properties要約），並支持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因為要約有更大的成功機會。

澳洲稅務之考量

緒言

以下為澳洲所得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服務稅」）及印花稅的概覽，一般適用於接受要約並根據要約出售龍資源股份、身為澳洲稅務居民的龍資源股東。

以下評論乃基於澳洲現行稅法及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在本要約文件發佈當日的公認行政慣例。該等慣例日後可能發生變動而不作另行通知、為實施政策公告而制定的新立法可能包含目前未預見的條款，且未來立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法律參考現行《1936年所得稅評估法》(Cth)及《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Cth)的規定。

該等評論並不構成稅務建議。稅務後果因龍資源股東個別情況而異，龍資源股東務請自行就要約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以下評論僅適用於以資本賬戶持有龍資源股份的龍資源股東，並不適用於屬以下情況的龍資源股東：

- 持有龍資源股份作為收入資產或交易股票；
- 其龍資源股份乃通過僱員股份、期權或權利計劃獲得；
- 其龍資源股份的盈虧須遵守《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Cth)第230條有關財務安排規則納稅的規定；
- 為非澳洲居民，通過澳洲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龍資源股份；
- 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合夥企業、免稅組織、主權實體、信託、養老基金或因其龍資源股份受《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Cth)第842-I分節的投資管理制度約束的實體；或
- 為臨時居民或在持有龍資源股份時更改其稅務居住地。

龍資源股東如屬澳洲以外國家的稅務居民(不論是否同時為澳洲稅務居民或澳洲臨時稅務居民)，應考慮其稅務居住地法律、澳洲稅法以及澳洲與該國之間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為接納要約帶來的稅務後果。

澳洲居民股東

倘龍資源股份通過資本賬戶持有(例如作為產生收入的被動投資)，出售龍資源股份一般需繳納澳洲資產增值稅(「資產增值稅」)。就資產增值稅而言，因接納要約而出售龍資源股份構成徵收資產增值稅事件。倘要約條件因任何理由未獲達成或豁免，或要約不獲接受，則不會進行出售，亦不會產生資產增值稅。

資產增值稅事件一般發生於簽訂具約束力合同出售龍資源股份時。

出售龍資源股份的資產增值稅後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就資產增值稅而言，購買龍資源股份的日期；
- 納稅人的性質(即個人、信託、公司等)；
- 龍資源股東持有其龍資源股份的時間；及
- 龍資源股東的龍資源股份的成本基數(或經調整成本基數)。

倘龍資源股份在資產增值稅實施前購入(即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購入或視作購入)，毋須繳納資產增值稅。

所得資金

根據要約，出售龍資源股份所得資金為每股龍資源股份的要約價2.60港元。

倘所得款項以外幣收取，必須兌換為澳元以便計算資產增值稅。

成本基數

龍資源股東用於計算資產增值稅的龍資源股份成本基數包括(其中包括)購入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及若干類型的附帶成本。

倘龍資源股東的龍資源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澳洲東部標準時間)或之前購入,出售前持股至少12個月,並且為個人、符合規定的退休金實體、若干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指定的特殊實體,可選擇參考由購入龍資源股份的日曆季度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化,調整其龍資源股份的成本基數。龍資源股東如屬公司,且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澳洲東部標準時間)或之前購入,出售前持股至少12個月,一般將自動作出指數調整而毋須進行任何選擇。指數調整不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的龍資源股份。

指數調整僅用於計算資本收益(而非計算資本損失)。

龍資源股東如為個人、若干信託的受託人或符合規定的退休金實體,則該龍資源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可享資產增值稅減免:

- 龍資源股東在計算資本收益時未作任何指數調整;
- 要約超出龍資源股份的成本基數(即產生資本收益);及
- 在發生資產增值稅事件時已持有龍資源股份至少12個月。

個人及信託淨資本收益(即扣除任何資本損失(如有)後的資本收益)的適用減免百分比為50%,合規的退休金實體為33.33%。

倘龍資源股東在發生資產增值稅事件前持有龍資源股份不足12個月,或者為一家公司,則不合資格享有資產增值稅減免。該等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出售其龍資源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若無可供抵銷資本收益的資本損失,應全額評估。

資本收益／(損失)

倘龍資源股份被視為資產增值稅實施後購入的資產(即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後購入或視作購入)，龍資源股東可能會因接納要約而產生資本收益或資本損失，視乎出售龍資源股份所得資金是否高於該等龍資源股份的成本基數(或在若干情況下，經指數調整後的成本基數)或資本收益是否低於該等龍資源股份的經調低成本基數(資本損失)。

倘要約(所得資金)低於龍資源股東所持龍資源股份的經調整成本基數，可用於抵銷當年其他資本收益或結轉至未來年度作抵銷資本收益用途。

非居民股東

龍資源股東如：

- 目前及過往並非澳洲稅務居民；
- 通過資本賬戶持有其龍資源股份；及
- 未通過澳洲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龍資源股份，

則龍資源股東因出售其龍資源股份而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澳洲資產增值稅，除非相關龍資源股份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而構成「澳洲間接不動產權益」：

- 龍資源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接納要約出售龍資源股份時或在出售龍資源股份前24個月內曾連續12個月持有至少10%龍資源股份(在此情況下，龍資源股東的權益將屬於「非投資組合權益」)；及
- 出售龍資源股份時，若龍資源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資產中，「應課稅澳洲不動產」(包括不動產及採礦、採石或勘探權(如礦產、石油或採石場位於澳洲))的市值佔超過50%。

就稅務目的而言，龍資源股東如非澳洲稅務居民，應就接納要約所涉稅務影響尋求獨立意見，包括上述各項是否適用，以及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可獲減免的可能性。

海外居民資產增值稅的預扣責任

澳洲的海外居民資產增值稅預扣稅制度適用於向相關海外居民收購澳洲不動產若干間接權益的交易。

就此而言，「相關海外居民」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龍資源股東：

- a. 要約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龍資源股份為澳洲間接不動產權益（見上文）；及
- b. 要約人：
 - i. 知悉該股東為海外居民；或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為海外居民；或
 - iii. 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為澳洲居民，且該股東提供的地址位於澳洲境外，或要約人獲授權在澳洲境外提供交易相關財務利益。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預扣稅率為要約價的15%。

倘要約人須根據該等條文進行預扣：

- 從要約價中預扣的金額將支付予澳洲稅務局；
- 龍資源股東僅可獲得已扣除預扣稅的所得款項淨額，但就本要約而言仍被視為已收取全額要約價，因此，要約人就該部分要約價的支付責任即告解除。

基於截至要約文件日期的資料，要約人目前預期毋須根據該等條文進行任何款項預扣。然而，要約人或會要求若干龍資源股東提供居住地聲明，以確保毋須預扣並向澳洲稅務局支付任何款項。

若龍資源股東的款項被預扣，一般可於提交澳洲所得稅申報表時就預扣金額申請抵免。

印花稅

由於澳洲印花稅由收購人承擔，預期龍資源股東毋須就任何州或領地的交易繳納印花稅。

商品服務稅

龍資源股東根據要約出售龍資源股份時毋須承擔任何商品服務稅繳納責任。

就商品服務稅而言，單位及股份買賣屬「金融供應」範疇。若已登記商品服務稅的龍資源股東因參與要約而產生任何含商品服務稅的費用（如顧問費），其僅於特定情況下可就該等費用申請進項稅抵免，該等股東應另行尋求專業意見。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要約條款之其中一部分。
- (b) 倘涉及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放入註明「龍資源要約」之信封內，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涉及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屬於代理人公司或非閣下本人名下，而閣下欲就名下之全部或部份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置於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以及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付接收代理；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龍資源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付接收代理；或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中央結算設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中央結算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中央結算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已提交名下任何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付接收代理。此舉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萬基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龍資源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以及將該等股票交付接收代理，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付接收代理。
- (e)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涉及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交付接收代理。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達接收代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接收代理以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及／或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僅於以下條件同時滿足時方會被視為有效：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接收代理已記錄該接納表格及已收到本段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足夠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者為受益人並已加蓋適當印花之相關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 (ii) 由登記龍資源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段(f)另一分段下並無計及之要約股份有關）；或
 - (iii) 已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龍資源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h) 因應接納要約而按龍資源股東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扣除。倘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款項，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獲接納及要約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i) 倘要約無效、獲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龍資源股東退回提交以供接納之龍資源股份涉及之龍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之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龍資源股東承擔。
- (j)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代理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龍資源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理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龍資源股份之龍資源股東，謹請於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之龍資源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名下龍資源股份權益者)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代理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3. 要約之結算

- (a) 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龍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足夠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接收代理已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收妥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龍資源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港元支票，將不遲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收妥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規定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龍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龍資源股東承擔。
- (b)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將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事宜聯絡要約人。
- (d) 任何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不受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影響。

4.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要約文件之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接收代理。要約的條件包括：要約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有效接納（並在允許的情況下，此類接納並未撤回），涉及的龍資源股份數目加上在要約期之前或於要約期（無論是根據要約還是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將會收購的任何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龍資源超過50%的投票權。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公告可載列聲明，說明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於截止日期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公告。
- (d) 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條款，則所龍資源股東（無論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享有修訂後的條款。經修訂要約將自經修訂要約文件發佈之日起至少保持有效14日。
- (e) 對相關的經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均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並正式作出有關行動。

- (f)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6.2，要約人可對要約新增或經完善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後續修訂附加新條件，但僅限於執行修訂後要約所必需的範圍，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然而，公司法並不允許於要約中引入新條件。
- (g)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本要約文件發佈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5. 截止日期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或在接納或所有方面是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然而，為確保要約人遵守公司法，要約於該日期不可修訂或延期，除非就競爭性方案或ASIC寬免獲得批准。該公告須列明有關以下事項的龍資源股份總數：

- (i) 要約已獲接納者；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有關公告須載入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龍資源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註明本段上文所指證券數目所佔龍資源股本中相關龍資源股份類別之百分比及龍資源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龍資源股份總數時，只應計入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接收代理（就要約人）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收到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6. 撤回權利

龍資源股東就要約提交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所載之情況下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該規則規定，倘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者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接收代理(就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收購守則不允許為使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於首個截止日期後將競價期延長超過21日(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已達成接納條件)。由於該期間短於根據公司法第650E(1)分條可觸發龍資源股東撤回其接納的權利所需的一個月延期，本要約將不會激活該項權利。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之有關公佈要約結果的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就要約提交接納之龍資源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龍資源股東有權撤回並行使該權利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龍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龍資源股東。

7.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因接納要約而導致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為按龍資源股東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龍資源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向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龍資源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獲接納及龍資源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將承擔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要約獲接納而買賣龍資源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如龍資源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敬請注意，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萬基證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任何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於各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取消或其他稅項、關稅及其他所需款項(上述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項下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

8. 海外龍資源股東

- (a) 向身為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龍資源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該等龍資源股東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或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各龍資源股東有責任令其本身信納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已獲全面遵從，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須遵從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龍資源股東於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龍資源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龍資源股東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禹銘及萬基證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該龍資源股東已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該龍資源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要約，以及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龍資源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萬基證券、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彌償保證及免受任何損害。

(c) 致龍資源股份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要約將針對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進行，並須遵從香港及澳洲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要約文件依據香港及澳洲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不同。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要約規則或可獲豁免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要約將受香港及澳洲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與美國本土要約程序及法律所適用者不同。

龍資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州及地方、國外及其他稅法規定的應課稅交易。建議各龍資源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而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龍資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聯合集團系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龍資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此外，龍資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聯合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受美國法院判決約束。

根據香港的通常慣例及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可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前或期間內，不時在美國境外(根據要約進行者除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龍資源股份之行動。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交易法第14e-5(b)條，禹銘及萬基證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龍資源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上述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當時價格進行，或以協商價格進行私人交易，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且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提高要約價，以配對於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收購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匯報，並在證監會予以公開的範圍內，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9. 一般事項

- (a) 龍資源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將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接納表格、龍資源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以及要約人將就結清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向龍資源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送交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預付空郵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龍資源股東自行承擔，而要約人、禹銘及萬基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概不會承擔郵遞遺失和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均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要約項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及公司法管轄並按其詮釋。龍資源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龍資源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以解決與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然而，龍資源股東亦有權向澳洲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進行有關公司法的任何爭議。

- (e)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強制執行要約之任何條款或本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
- (f) 有關要約及有關接納之有效性、形式、資格或付款之所有問題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釐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收購守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並非以適當形式作出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或要約人認為可能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或經執行人員及ASIC（視何者適用）同意），以於一般情況下或於個別情況下當任何特定龍資源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接納存在任何欠妥或不當之處時豁免要約之任何條款（條件除外）。除非所有欠妥或不當之處已獲補救或豁免，否則接納可因無效而被拒絕。於豁免情況下，要約項下之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收到令要約人滿意的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禹銘及萬基證券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之授權，以代表接受要約之人士完成並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使要約人、禹銘及萬基證券或其指定之任何人士或人員可獲得有關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
- (h) 透過接納要約，龍資源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並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如有）之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設立任何該等權利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已就任何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支付予龍資源股東，要約人有權就有效提呈以獲接納之要約股份從應付予該等龍資源股東之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之總金額或價值，以反映要約人對該等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之權利。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禹銘及萬基證券)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持有之要約股份乃由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資本歸還(如有)之權利售出,而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設立任何該等權利之任何協議。
- (j)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理人向要約人聲明和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理人就擬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之總數。
- (l)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龍資源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研究。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本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視為要約人、禹銘、萬基證券、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龍資源股東應就專業意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n)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提及的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要約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要約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龍資源及龍資源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資料乃摘錄自及基於龍資源已刊發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龍資源網站(<http://www.dragonmining.com>)所刊載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聯合公告及龍資源的月報表。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龍資源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4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7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74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2.67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

於相關期間內：

- a) 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每股龍資源股份3.72港元；及
- b) 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每股龍資源股份1.36港元。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包括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的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4,334,000股龍資源股份、220,000股龍資源股份及10,000股龍資源股份），相當於龍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54%。

4. 額外權益披露以及買賣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

- (a) 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買賣龍資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龍資源股份或龍資源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龍資源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不論為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龍資源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龍資源董事、近期龍資源董事、龍資源獨立股東或近期龍資源獨立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龍資源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j) 概無亦將不會向任何龍資源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彼等因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k) 除要約價外，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支付或將支付予任何龍資源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l) 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龍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m) 龍資源股東與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要約文件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萬基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萬基證券及禹銘已各自就本要約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於本要約文件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聯合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聯合集團。
- (b) 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 (c) 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透過Lee and Lee Trust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先生的個人權益)。
- (e)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g) 禹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禹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h) 萬基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萬基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1805室。
- (i) 誠如ASIC公司(收購要約)文據2023/683所允許，本要約文件載入或附有於向ASIC提交的文件(包括龍資源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作出或以該等文件內所作出的聲明為依據的聲明。根據本ASIC文據，毋須就將該等聲明載入本要約文件取得發出該等聲明的人士的同意。任何希望收到該等文件副本的龍資源股東可在要約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送電郵至projectdawn@ymi.com.hk免費取得文件的副本(可在提出請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取得)。
- (j) 誠如ASIC公司(聲明同意)文據2016/72所允許，本要約文件可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載入或附有若干交易數據參考及若干聲明，以公平反映官方人員所作出或來自公開的官方文件或已出版書籍、期刊或完整刊物的聲明。
- (k) 誠如ASIC公司(聲明同意)文據2016/72所允許，本要約文件載有來自聯交所的股價交易數據，而聯交所並未同意在本要約文件中使用有關資料。
- (l) 根據公司法，禹銘、萬基證券、聯合集團、Allied Propertie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PPNSW Services Pty Limited、龍資源、李先生、Dew先生、楊先生及長原先生均已各自就本要約文件載入以下各項表示同意，並且在向ASIC提交本要約文件前並未撤回其同意：
- 1) 引述其名稱；
 - 2) 其作出之各項陳述；及
 - 3) 基於其陳述作出之各項聲明，

乃按該等陳述所示的形式及內容，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明確否認且不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部分承擔任何責任，惟下列除外：

- 1) 經該方同意，已載入本要約文件的任何陳述；或
- 2) 就楊先生（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Dew先生（作為聯合集團董事兼主席身份）及李先生（作為聯合集團董事身份）而言，以彼等於本附錄二第1節所載的責任聲明承擔的責任為限。

名列於本要約文件就本要約代表要約人以專業身份行事的每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 並未作出或有意作出本要約文件中的任何聲明或本要約文件中的聲明所依據的任何陳述；及
- 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明確否認且不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部分承擔任何責任。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合集團網站(<http://www.alliedgroup.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上查閱：

- (1)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融資協議；
- (3) 承諾書；
- (4) 不可撤回承諾；
- (5) 萬基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2至26頁；及
- (6) 本要約文件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8. 批准要約文件

本要約文件已經由要約人董事通過決議案而批准。

日期：2025年6月2日

代表**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簽署



勞景祐

董事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